

# 论解释策略与文本：关于语义确定性问题



刘洋<sup>1,2</sup>, 李西<sup>3,4,\*</sup>

<sup>1</sup>西南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 四川成都 611130

<sup>2</sup>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5

<sup>3</sup>成都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四川成都 611130

<sup>4</sup>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 有关语义解读, 语境论的立场是在缺乏特定语境的前提下, 无论是句子意义亦或词汇意义都无法获得确定。依据这一立场可进一步推导得出: 特定认知主体的信念系统将在语义解读上发挥关键作用, 语言意义因此因人而异。认可这一立场却否定了以下事实: 只要懂得一门语言, 就蕴含理解其中按词汇、句法规则所形成的话语, 语言具有其严格的字面意义。本文对 Fish 在解释策略或主体获义上的主张进行了批判性分析, 试图在捍卫字面意义的合理地位下说明有关语义解读的确定性。Fish 从主体所采取的解释策略出发, 认为意义或者文本的生成可完全由主体内在的概念或在后天所逐渐学得的释义方法来解释, 并由此推论出主体的获义意向是唯一推动形式或意义凸显的要素, 在主体获义意向的推动下第一文本是完全可取消的。然而, 本文从主体获义的心理基础出发, 并在对解释策略进行概念分析后, 得出的结论是: 与主体相关的基础语言能力无法被排斥在解释策略之外, 这样第一文本中的词汇、句法特征相对于解释策略而言不具有可撤销性, 同时由词汇、句法知识所决定的语言形式对于释义主体的解释策略是具有先定性的。

**关键词:** 解释策略; 文本; 主体获义; Fish; 语言能力

**DOI:** [10.57237/j.cll.2022.01.005](https://doi.org/10.57237/j.cll.2022.01.005)

## A Discussion of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and Texts: On the Certainty of Language Meaning

Liu Yang<sup>1,2</sup>, Li Xi<sup>3,4,\*</sup>

<sup>1</sup>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1130, China

<sup>2</sup>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sup>3</sup>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Chengdu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1130, China

<sup>4</sup>College of English,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As regards the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meaning, contextualism proclaims that both sentence meaning and word meaning cannot be determined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contexts. Based on this, it can be further reasoned that the

基金项目: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应用与发展研究中心一般课题“类脑智能与外语教育神经科学研究”(JYXX21-008)

\*通信作者: 李西, 735953508@qq.com

收稿日期: 2022-09-21; 接受日期: 2022-11-09; 在线出版日期: 2022-11-23

<http://www.chlanglit.com>

belief system of one particular individual will significantly impact how the meaning should be interpreted; thus, language meaning should differ greatly among people. Admitting this, however, fails to explain the fact that as long as one understands a language, then the meaning of an utterance composed by the vocabulary and syntactic rule of that language should be available to that person; a language has the literal meaning in the strict sense. This article critically evaluates Fish's view with regard to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or subjects' meaning-making, and endeavors to elaborate the certaint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meaning by virtue of defending the literal meaning.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Stanley Fish argues that meanings or texts are completely attributed to the notions held by a reader or the interpretive methods which are learned. Thus, he reasons that one's disposition to make meanings is the single force to call forms or meanings into being, and the text given on the writer's part is defeasible. However, the psychological basis for a subject to make meanings and the conceptual analysis of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explain the necessity for the basic linguistic competence to be included in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This inclusion entails that features of the text in vocabulary and syntax are not defeasible, and the forms decided by language conventions are prior to and decisive on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Keywords:**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Text; Subjects' Meaning-Making; Fish; Linguistic Competence

## 1 引言

有关语义解读，语境论的立场是在缺乏特定语境的前提下，无论是句子意义亦或词汇意义都无法获得确定[1]。语境论认为语境、意图等对语义产生影响，否定最小命题和基本集的存在[2]。在语境论的立场是意义的确定性来自事实，更准确地说来自事实给予语言使用者的感知经验[3]。依据这一立场可进一步推导得出：特定认知主体的信念系统将在语义解读上发挥关键作用，语言意义因此因人而异。这与 Quine (1951) 的语义整体论立场非常契合。Quine 认为，对任何一个句子的理解，都无法脱离某个体对整个世界所建立的信念系统；同样的，对任一概念的把握，也无法与个体的信念系统及此系统所生成的众多意义脱离关系[4]。然而，过分强调这种高层次的、对内容做出的有意识判断，即博格(2013)所说的“自上而论”[5]，却否定了以下事实：只要懂得一门语言，就蕴含理解其中按词汇、句法规则所形成的话语，语言具有其严格的字面意义[6-8]。本文对 Fish 在解释策略或主体获义上的主张进行了批判性分析，试图在捍卫字面意义的合理地位下说明有关语义解读的确定性。在此，本文并非完全否定语境论的立场，但更倾向于以下观点：语境在语义解读上确实发挥作用，但并非构成语义解读的必要因素，如张瑛(2015)所说，只有十分有限的语词的意义是依赖于语境的[9]。

在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一文中，Fish<sup>1</sup>尝试解答

的问题是：其一，特定主体在面对“不同”文本时，其释义行为变动不居；其二，不同主体在面对“同一”文本时，显现出显著的释义趋同。针对这两个问题，Fish 提出的关键主张可归结为：以上所观察到的释义现象均可归给阅读主体所采用的解释策略；或者说，阅读过程的驱动并非在于外在的文本，而在于主体心智中所采纳的概念，而概念在 Fish 而言，亦不是事实，而是对象化的结果。在提出这一主张之前，Fish 对于解释策略和文本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探讨，Fish 在此处的思想大致可归为以下三点：1) 解释策略与文本<sup>2</sup>间的关系是偶然的；2) 解释策略具有创生性，其创生的结果为读者文本（或也可将其看为与原文本或第一文本相区分的第二文本）；3) 唯一具有共享性的是第二文本而非第一文本，因为意见分歧与融合均在第二文本上产生，而第一文本经由意识之后必定产生曲折变化，甚至可以说被意识消解了<sup>3</sup>。

由此可见，在 Fish 所勾勒的释义或意义获得框架中，读者的解释策略或者说主体的获义意向性可封装

<sup>1</sup>本文所讨论的有关 Stanley Fish 的观点均出自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一文。

<sup>2</sup>此处的“文本”在 Fish 那里并不是客观存在的某个对象，而已经是包裹在主体意识之中，对主体产生特定意义的某个符号而已。后文中也明确指出第一文本在 Fish 看来是已经被意识所消解了，不具有独立存在的地位。

<sup>3</sup>Fish 指出：“...th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why do different texts give rise to different sequences of interpretive acts?” is that they don't have to, an answer which implies strongly that “they” don't exist.”

式地或完整地解释“文本<sup>4</sup>”的样貌。换言之，意义是由主体的解释策略或者说心理结构所把握、产生的，而不受外在的“文本”的塑型或驱动。Fish 的观点颇有分量。文一茗认为主体确实在是获义行为中绕不开的面，也正是主体的获义意向性让世界对之释放出充沛而持续的意义之流[10]。因为事物一旦进入主体意识，就需要被再现，这种指称的压力就决定了符号的产生；换言之，符号的诞生，就是主体将事物对象化，并因此涉入话语的过程——这也就是皮尔斯所说的“符号由其对象决定”之意[11]。但在另一方面，我们又不得不追问这种与特定主体相关照的意义之说是否周全？

倘若接着 Fish 对于主体操作的强势解读，第一文本乃是被意识控制、甚至消解的对象，这种极致性的看法立场鲜明，直接裁剪了语言形式特征对意义的包覆作用：在 Fish 看来，靠着语言形式本身，是无法提取并达至意义的；相反，意义的获取唯有凭借主体的解释策略。书面语或者口头语对于主体而言不过是要求其调取解释策略的一堆刺激信号，而一旦调动了解释策略，这些信号即被主体改写了，其原有的第一性的特征也就被隐去，甚至可以说那原本就是不存在的。可见，Fish 在此并不十分在意这些刺激信号究竟是如何工作从而达到对主体采取解释策略的影响的。意义的流动被解释为主体意识投射的某种契合或是分歧——当说话者说出一句话，说话者并不意味在这句话的语言形式之下包裹着什么，说话者只是假定他的意识投射或多或少会被听话者内在的解释策略所捕获。再进一步推论，意义的流动在 Fish 那里，成了一种典型的读心术（mind reading），至于这种读心术何以具备可能性，Fish 的回应是从内省法的角度出发的——假设“我”被给予那样的声音或者书写标记刺激，“我”就会有某些特定的释义倾向，这当然不妨碍“我”就此假定他人在面对同一组刺激时会采用的解释策略将是什么。至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归纳 Fish 对解释策略和文本关系的认定：1) 读者的解释策略催生出读者文本，这一第二文本对第一文本具有遮蔽性，甚至具有取消性；2) 解释策略不受语言形式的驱动，相反，读者所持的解释策略对于语言形式而言是一股在先性和决定性的力量，语言形式的形成或在主体意识内的凸显受解释策略的辖制。

本文试图讨论主体获义或采取解释策略的心理基

<sup>4</sup>如前所述，Fish 是拒斥那种外在式的、独立存在的文本的。

础，并对解释策略进行概念分析，以重新审视解释策略与文本的关系。

## 2 主体获义的心理基础

Fish 对于主体获义活动的描述和解释基于主体在释义过程中的心理状态的考虑。对 Fish 而言，文学作品中的形式特点是相对于主体特有的解读方式被激活并得以显现的。以约翰·弥尔顿的田园诗《利西达斯》为例，Fish 主张心理状态中所拥有的“田园诗”以及“弥尔顿”这样的概念或解释策略将驱使后续的获义活动——探明主旨、绑缚意义、标记形式单位等，而这一切与释义有关的活动均可归给主体的心理状态。假定我们追问主体何以拥有如此的心理状态，Fish 的回答应该是因为“我”的主体性已蕴含了“我”将持有怎样的心理操作，而这种主体性应该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不同主体所分享的。换言之，Fish 也应该承认在面对同一组符号（书面语或口头语）刺激时，某主体的心理反应用于其他主体而言，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复制性。这里的重点是 Fish 本人也是认可符号刺激的<sup>5</sup>。不管 Fish 的措辞是何样得隐晦、模糊（见注释⑤），这里所隐含的前提即是那些写下的标记或者发出的声音对于受众而言是一种可以做出心理反应的“邀请”，也就是说主体心理操作的一个前提条件为这些文字或者声音具有可领悟性。

那么，我们如何来认识这里的“可领悟性”呢？又或，语言为何能被解释策略或者说主体的心理结构所认识、把握呢？回答此问题，不得不回到对语言本身的追问和分析上。不难理解，人只能说“人到冬天穿棉衣”，而不能说“棉穿冬到天人衣”，刘利民指出因为语言所构建的应是主体在何时、针对何种对象做何事的逻辑和结构[12]。也就是说，语言表达与主体的思维展开其实是同构的——在结构和逻辑上是相同的。假设我们认可这种“同构”性，就有恰当的理由去主张语言在某种程度上其实质就是主体心理结构或者说解释策略的外壳。另外，主体获义的心理基础至少有相当一部分应该由主体的语言知识来解释，而这样的语言知识明显是由一个群体所共享的，也即表明：读者的语言知识与作家的语言知识（这里的知识专指懂得一门语言的人所持

<sup>5</sup> Fish 指出：...what utterers do is give hearers and readers the opportunity to make meanings (and texts) by inviting them to put into execution a set of strategies.

有的词汇、句法知识）应该具有同质性。换言之，所谓的解释策略应当涵盖主体的语言知识，这样的语言知识即是主体应对语言刺激之能力的那部分心理结构。如此的心理结构使得读者在面对文本刺激时，不过是在那些文字符号中感受到了某种个体心理状态的映射（不论这种感受是显性的亦或隐性的——当我们用“顺畅”或者“出乎意料”来粗糙地表达自己对文字的感受时，这或许就是文字符号与个体心理状态契合程度高低的一个不太准确的描述吧）。

所以，本文的观点是：若同 Fish 那样，承认语言对于心理状态的刺激作用，那就不可回避语言的可领悟性，而这样的可领悟性一方面可溯及语言与思维的同构性，一方面当由主体所把握的语言知识来解释。语言与思维的关系以及词汇、句法知识对于读者和作家而言是没有本质区分的。当 Fish 论道读者的解释策略催生读者文本，解释策略对读者文本具有的模塑作用时，Fish 拒斥第一文本的存在及其形式特征对意义产生及把握的相关作用，于是 Fish 指出解释策略对于文本形成的那种“自上而下”的强势效应。这种“自上而论”强调高层次的、对内容做出的有意识判断。无可否认，意义脱离不了意识，但不能忽略的是：Fish 所论的解释策略如果从思维的逻辑结构以及语言知识的角度出发，则无法发出那样一种强烈的声音去辨明解释策略本身究竟能为文本的样貌（相对第一文本而言）带来多大的改变；或者说，读者文本在这样的层面上究竟能有多大的空间是与第一文本不契合的。相反，思维的逻辑结构和语言知识本身应该表明第一文本具有某种不可撤销性。此外，语言形式和解释策略（倘若将语言知识、思维结构考虑进来）并不是如 Fish 所勾勒的那种二元对立式的图景；相反，语言形式与解释策略有契合之处，承认这一点，就必然承认无法轻易讲明这二者之间究竟谁的地位更领先，但就语言刺激这一视角而言，似乎有理由承认语言形式能以一种“自下而上”的方式启动主体的心理状态。

### 3 解释策略的概念分析

Fish 在论及“解释策略”之时，认为：1) 解释策略并非是个人内在化的或带有普遍性的属性，而是从后天学习而得；2) 解释能力却是个人的本质属性，也就是说这种能力无需个人去学习获得；3) 解释策略与阅

读同步，并非在文本材料的纯粹感知之后才得以运行<sup>6</sup>。在 Fish 的解释策略框架中，得以凸显的是主体在后天学习中所逐渐形成的具有特异性的认知操作，或者说是一种特别的个人意义生成途径。石毓智认为，很明显，如此的解释策略所框定的对象应该不包含主体在应对语言刺激之时所具有的那种基础性的语言能力，因为这样的语言能力若按着乔姆斯基的“输入贫困假说”应该是一种人与生俱来、为人类所共享的心理结构，并且具有一定的生理基础——乔氏学派认为在人脑结构中存在专司语言的生理器官，即语言习得机制[13]。乔姆斯基提出的作为内在认知系统的中央模块，中央模块作为内在生成 I-语言（内在的、个体的、内涵的）的习得式模块，为心智思想提供句法构建和语义表达手段，辅之以外在化操作来反映感觉运动界面的特性[14]。即使不按着语言能力内在论的看法，那种可解释语言理解的词汇、句法知识，也是在 Fish 那里不得采纳的，因为这样一种对于语言理解而言可能是足够的知识很明显是由一个语言社区之下的主体所共享的，不具有什么个体特异性，否则基本的交流都会成为问题。那么，本文在此处要提出的问题是：1) 排除掉语言能力的解释策略假说是否成立；2) 假如语言能力当划定为解释策略的一部分，又将如何看待解释策略和文本之间的关系。

### 3.1 解释策略和语言能力

语言能力是实际语言行为背后的规则系统或心理现实，而语言行为则是语言能力在实际情形中的具体使用，语言行为能够直接反映语言能力[15]。如前所述，在 Fish 看来，意义的流动和产生不过是主体在面对语言刺激时有意识地调动解释策略，由此生成读者文本（获取意义），并由此完全或部分地捕获刺激给予方的意识投射。Fish 承认语言刺激对于主体做出获义活动的“邀请”，也承认主体能够“识别”<sup>7</sup>这样的邀请并由

<sup>6</sup>以上有关解释策略的论述所对应的原文内容是：1)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are not natural or universal, but learned; 2) the ability to interpret is not acquired; it is constitutive of being human; 3)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are not put into execution after reading (the pure act of perception in which I do not believe); they are the shape of reading.

<sup>7</sup>Fish 在此处的观点所对应的原文表述为：It is presumed that the invitation will be *recognized*, and that presumption rests on a projection on the part of a speaker or author of the moves he would make if confronted by the sounds or marks he is uttering or setting.

此做出采取解读策略的回应。如果沿着 Fish 的论证思路, 则可进一步推出主体“识别”语言刺激的基础乃是个体具有特异性的认知操作, 这种由取并以此生成读者文本。但令人担忧的是, 若主体所采取的解释策略的规定性属性乃是具有个体特异性, 并且照着 Fish 的说法, 这些解释策略可能会被遗忘或者丢弃, 那么 Fish 所主张的由同样解释策略所界定的解释共同体能够得以形成的稳定基础是什么呢? 针对这一提问, Fish 可能的回应是: 他并不期待看见那种恒定的联盟的出现, 因为那意味着文本将具有独立于解释策略的地位; 同时, 他也不期待自己的解释框架所意味的是一种毫无秩序的、完全随机的状态——他期待所见的是一种理想的中间状态。那么再追问, 如何避免 Fish 所担忧的“随机性”呢? 或者说, 如何克服 Fish 所归给的解释策略的个体特异性呢?

如果始终坚持那种“自上而论”的高层次的、对内容做出的有意识判断, 恐怕就难以摆脱这样的担忧。面对“鸟是红色的”这样的句子, “自上而论”的论调或者 Fish 所主张的解释策略只能突出释义过程中的不同的主体相关性——对于不同的主体而言, 这句话可被理解为“鸟喙是红色的”、“鸟的眼珠子是红色的”、“鸟的脚是红色的”、“鸟的羽毛达到一半以上为红色, 所以鸟是红色的”等。这种强势的主体相关性论调将为释义活动的可能性或者可能的方向打开一个似乎无法弥合的缺口, 也就是说单凭主体意识的支配, 随机性是必定存在的。如果将这种主体性推到极致, 很难说明语言刺激的意义究竟在哪种程度上或哪个方向上能被确定下来, 那么对解释共同体的形成或者说明就会产生不小的挑战。

既然“自上而下”的路子绕不开 Fish 在文中已经表明的应当避开的担忧, 那么我们再来看看被 Fish 所排斥的对立看法——容许此处以假定解释策略可包含对语言理解而言可能是足够的词汇、句法知识为前提。很明显, 按着这些作为语言能力基础的知识对文本做出的解释, 应该具有主体间的共性, 或者说足以构成其他解释策略得以进一步调取、抛弃、强化或者弱化的基础。这种共性的融入并不排斥个体特异性的操作, 甚至二者是同时进行的, 但正是由于有了这样的共性条件, 个体特异性才能得以约束, 进而避免 Fish 所担忧的那种纯粹的释义随机性。那么, 在解释策略中拉入对应于语言能力的心理结构, 是否就会导致 Fish 的另一担忧: 恒定的联盟将会出现, 文本将具有独立于

解释策略的地位呢?

首先, 将语言知识划入主体的解释策略范围, 并不表明这种主体共享的心理基础将全部解释在主体心中实际呈现的心理样貌。主体或有那样的能力在心中单纯表征由语言知识所描述的语言样貌, 但这并不排斥其他解释策略的渗透, 或者按着雷卡纳蒂等语境论者的看法, 那种单纯由语言知识所规定的语言样态对于普通的个体而言或许不是那样容易获及的[15]。这就可论证说, 语言知识并不是决定自然理解的单一力量, 也就不会蕴含恒定的联盟。其次, 语言知识或者说由词汇、句法所决定的基础语言能力, 本身即构成主体理解语言的心理基础, 所以承认语言知识, 根本不会带来文本独立于主体解释策略的恐慌。因此, 目前可做出的结论是: 语言知识或语言能力当被划入解释策略的范围, 以其规定性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但并不排斥其他解释策略的特异性; 语言能力同样归属于主体的心理基础, 不会导致文本可独立于解释策略的主张。

### 3.2 从语言能力看解释策略和文本的关系

如前文所述, 如要达至 Fish 关于“解释共同体”的相关主张, 单以他所界定的带有个体独特性的心理操作为基础、不考虑语言能力对语言理解的解释, 是难以完成的; 或者说, 解释策略的集合之中如果包含语言能力这一稳定的要素, 将会更佳地解释 Fish 本人所主张的观点。那么, 当语言能力被认定为主体解释策略的一部分时, 又应如何看待解释策略与文本的关系呢?

Fish 认为读者的解释策略具有创生性, 所催生出的读者文本对于语言刺激本身<sup>8</sup>而言具有遮蔽性, 甚至具有取消性。如果语言能力对于主体的解释策略而言是必须且合理的, 那么我们就有理由推翻这样的关系描述, 因为主体意识投射中所涵盖的语言能力对于任何合乎语法的语言刺激而言都将是一种契合。也就是说, 当语言刺激迎向或落入主体意识时, 关于语言系统的知识会强制主体生成有关这门语言的理解, 而此时的理解并非对语言刺激本身具有任何的遮蔽性或者取消性。换言之, 语言刺激或者第一文本中的某些形

<sup>8</sup>本文为了论述需要, 也将语言刺激称为“第一文本”, 将读者文本称为“第二文本”。

式特征是不会因着主体的语言能力这一解释策略而被取消的。在语言知识这一层面上，第一文本与第二文本之间必然具有某种不可撤销或者遮蔽的重合。

此外，Fish 认为解释策略不受语言形式的驱动，相反，读者所持的解释策略对于语言形式而言是一股在先性和决定性的力量，语言形式的形成或在主体意识内的凸显受解释策略的辖制。根据 Fish 在原文中的论述，他所意指的语言形式应该就是指意义在解释策略的调控下得以呈现的样式<sup>9</sup>。那么当语言能力作为主体解释策略的构成之一时，那些由词汇、句法知识所决定的语言形式和作为解释策略的语言能力之间的关系恐怕不能再片面地界定为语言形式受解释策略塑型这样的关系描述。既然读者的基础语言能力与作者没有本质之分，那么合乎语法规则的语言形式（比如主谓宾的区分）对于读者的相关语言知识而言应该是接受其解释，但后者却不是那种在先和决定性的驱动力量；我们也不难设想出当我们心中假定所面对的语言刺激为合格的语言形式时，我们甚至会因着语言形式本身的特点去调整自己的解释策略以适应之。相反，这种在先性和规定性在词汇、句法的形式层面上应该归给作者所持有的语言能力。简言之，读者所持的解释策略在语言能力这一构成要素上，并非对语言形式或者第一文本中的词汇、句法内容产生了驱使生成的效果，而是对其积极地解释并适应。

## 4 结语

Fish 从主体所采取的解释策略出发，认为意义或者文本的生成可完全由主体内在的概念或在后天所逐渐学得的释义方法来解释，并由此推论出主体的获义意向是唯一推动形式或意义凸显的要素，在主体获义意向的推动下第一文本是完全可取消的。本文认为主体调取解释策略、进行后续的获义活动，其重要的前提为语言刺激对主体而言具有可领悟性，由此可见语言形式本身对于释义主体而言具有某种在先性，语言形式或者说第一文本中的词汇、句法特征并不因为释义主体在语言知识方面的解释策略被遮蔽甚或取消。此外，若按照 Fish 对于解释策略的界定，语言知识应不在其考虑之列，这样对语言能力的排斥将无可避免

<sup>9</sup>Fish 提到语言形式与意义的关系时，如此表述：....meanings are not extracted but made and made not by encoded forms but by interpretive strategies that call forms into being。

一种极致的主体相关性解读或者特异性的解释操作，也恰巧表明作为主体分享的词汇、句法知识应被纳入解释策略的框架，以其规定性制约特异性的极端发挥，避免纯粹的解释任意性。同时，包含于解释策略之中的语言能力也再次表明主体在这一层面的心理操作对于第一文本中的词汇、句法特征并非 Fish 所论的驱动和塑型、遮蔽和取消，而是对其积极地解释、甚至会因着语言形式合乎语法的假定对解释策略进行调整，以使其内在的心理样貌与外在的语言形式相适应。由此可见，Fish 因为忽略主体获义的心理基础，排斥主体的基础语言能力，对解释策略和文本所做出的单向的驱动、创生的解释，不合理地取消了第一文本中的词汇、句法特征，也颠倒了语言形式对于释义主体的解释策略所应有的先定性。

## 参考文献

- [1] Recanati. 字面意义论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 13-21.
- [2] 姚小琴. 语义最小论和语境论的争论与发展 [J]. 当代语言学, 2022, 24 (03): 429-446.
- [3] 黄乔, 刘利民. 语义最小论与语境论之争再探——从语境的角度看 [J]. 当代语言学, 2021, 23 (04): 574-590.
- [4] Quine, Willard Van Orman.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J].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51, 60 (1): 20-43.
- [5] 博格. 意义新论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48-52.
- [6] 程芳. 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思想解读 [J]. 现代外语, 2007, 30 (4): 359-435.
- [7] 刘龙根, 崔敏. “字面意义”概念的本体论探究 [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2007, 23 (1): 86-89.
- [8] Cappelen, Herman, and Lepore Ernest. “Précis of Insensitive Semantics” [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006, 73 (2): 425-434.
- [9] 张瑛. 论语义最小论的三项测试——评当代心灵哲学的走向 [J]. 现代哲学, 2015 (3): 58-62.
- [10] 文一茗. 身份：自我的符号化 [J]. 山东社会科学, 2017 (8): 61-66.
- [11] 文一茗. 论符号解释项与主体示意的关联 [J]. 中国外语, 2016, 13 (02): 41-47.
- [12] 刘利民. 在语言中盘旋——先秦名家“诡辩”命题的纯语言思辨理性研究 [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 25-37.

- [13] 石毓智. 对乔姆斯基语言学科学性的质疑——回应王强和 Chomsky 的批评 [J]. 外国语, 2006 (4): 47-56.
- [14] 诺姆·乔姆斯基, 陆志军, 曾丹. 两种模块化观点 [J]. 外语研究, 2019, 36 (05): 1-7+13+112.
- [15] 陆志军, 曾丹. 乔姆斯基 I-语言/E-语言之分的原则化诠释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20, 52 (03): 323-336+479.